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卫体便函〔2023〕125号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汾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第10号建议意见的答复

吕汉星、刘静、任云峰代表：

你们在第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扛起医改责任做好政策保障的建议”收悉，该建议切中了现阶段医改难题，与我们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谋而合，相关建议非常具有建设性，我们经过多次讨论研究，深入推进医改措施，对汾阳市医改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建议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一) 管理机制改革。2023年起，为适应新时代医改要求，将医疗集团预算管理改革成二级预算，将经费使用和业务考核纳入到卫体局主要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了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机制，明确了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市卫体局切实履行对医疗集团管理运行方面的监管，确保医疗集团良好有序运行。

(二) 整体规划设置。年初，根据山西省、吕梁市医改办要求，出台了《汾阳市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提高政治站位，着力高质量发展目标，进

一步明确我市医改总体方向，继续拓展一体化改革成效，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深入推进市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以汾阳市人民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市、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努力实现基层就诊率 65%、县域就诊率 90%的一体化改革目标。

（三）具体改革办法。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4号），推进医疗集团内各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为手段全面提升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特别是业务、绩效工作的统一管理，实现县域医疗服务标准化、同质化和均衡化。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三个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党建引领改革，实现党建与改革两手抓、两促进、两提高。

二、保障责任落实情况

（一）提升硬件水平。着眼于改善和建设群众就医条件和服务环境，按照国家关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提升三级医疗机构建设标准。一是启动 9.4 亿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和峪道河、阳城等乡镇卫生院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已经购置救护车 21 辆，铺开 120 快速急救平台建设。二是投资 2600 余万元，增设各类医疗设备，加强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中医院重症医学

科（ICU）建设，进一步健全发热门诊（诊室），提高辖区医疗卫生应急服务能力。三是为妇幼计生中心、阳城镇见喜卫生院和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购置 32 排 CT 检查设备，打造区域医疗次中心高标准服务水平。

（二）推进人才建设。为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解决医疗卫生发展中人才建设中梗阻问题，研究制定《汾阳市推进卫生人才建设的实施方案（初稿）》，上报吕梁市医改办。指导思想就是遵循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运行规律，破除束缚卫生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创新完善人才招引、使用管理机制和政策，主要采取用足编制招聘编内人才，同工同酬保障编外人才，开辟特殊渠道引进高级人才，优化职称晋升保留人才，不断发展壮大卫生人才队伍。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上缴吕梁市信息化经费 295 万元，对接吕梁市“智慧助医”云平台，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基层人机耦合的一种新型基层诊疗模式，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助医”全覆盖，以提高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全市家庭医生服务水平、基本公卫服务和疫情防控效率，提升基层诊疗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平，推动基层医务人员电子病历规范化，加强对基层诊疗质量的监督管理，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基层医疗健康服务，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服务获得感。

三、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一) 强化监管考核。市卫体局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医疗集团管理运行方面的考核力度，坚持半年一考核和日常监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改革监测和绩效评价。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评价及指标监测平台”和县域综合医改省级监管平台填报要求，重点监管一体化改革评价和监测工作，加强数据质量和效果管理，确保数据客观、准确、完整、规范。

(二) 医保政策控制。落实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医保打包付费结余资金及时返还和规范使用。汾阳市医疗集团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经过多次谈判，确定2023年总额打包付费资金为6450万元。积极探索按照“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探索开展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提升药品监管效能，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药品编码应用，加强集采药品使用监管。

(三) 民营医院监管。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督促民营医疗机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市卫体局开展了全市民营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专项检查工作，不断提升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同时，积极争取政协监督作用，将“规范民营医院管理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列入今年政协调研课题，进行调研监督相结合，促进民营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引导作用落实情况

(一) 示范引领作用。吕梁市卫健委邀请浙江丽水中心医院

院长韦铁民，进行了“医院精细化管理”的医改大讲坛，全市卫生健康医改一线人员聆听了讲座，领略了医改典型的发展思路。促进我市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26项指标为抓手，开展示范创建争取进入全省试点行列。

(二) 参观三明经验。在吕梁市医改领导组的统一安排下，市政府副市长、卫体局局长、医疗集团院长及卫生院代表，亲临医改典型示范点福建三明市进行考察学习，通过三明典型经验引领我市医改进一步步入快车道。

以上是对各位代表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答复，请继续关注医改民生事业，我们将不断努力推进卫生医改工作，为全市人民创建良好的就医环境，提高群众健康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